东政发〔2023〕3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国

两会期间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

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全国两会期间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日

全国两会期间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

大检查工作方案

为深刻吸取阿拉善盟新井煤业“2·22”煤矿坍塌、辽宁盘锦浩业化工“1·15”爆炸等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全国两会期间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维护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结合东胜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国两会期间自治区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发电（2023）2号）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危险化学品领域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23）10号）要求，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严格落实属地、部门和企业三方责任，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排查化解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风险，维护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为全国两会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检查时间及范围

从2023年3月2日开始，至全国两会结束。

安全生产大检查范围包括：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废弃处置企业和单位，烟花爆竹批发、零售经营企业，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

三、检查方式

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采取“企业全面自查、部门覆盖检查、区级重点抽查”的方式进行。

（一）企业全面自查

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认真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制定专项方案，明确分工职责，开展全过程、全场所、全岗位的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隐患要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方案，逐项落实整改措施，确保及时整改到位。

（二）部门覆盖检查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制定检查方案，对纳入安全生产大检查范围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场所部位，盯紧重大隐患，看牢重要风险，对非法违法行为从严从快处罚，充分发挥专家力量，突出重大隐患的跟踪督办，切实监督企业将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到位。

（三）区级重点抽查

区安委会成立督察组，对此次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开展抽查检查，对各部门检查范围内的重点企业进行抽查，重点对发现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单位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对照问题清单逐条逐项进行“回头看”，对发现的问题排查不仔细、整改不彻底的部门和单位从严处理。

四、检查内容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方面

重点关注易燃易爆的装置、设备、管线；重点排查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排查化工装置、设备、安全设施完备及正常运行情况；排查企业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管理，依规落实作业审批、人员持证上岗及各项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制定落实情况；排查企业将外委单位纳入本单位实施统一安全管理情况，外委单位作业组织、指挥、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设备安全管理、作业管理等情况；排查“两会”期间应急处置各项工作落实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在岗情况，应急救援器材物资配备、应急预案编修演练情况，政府、化工园区、企业应急救援队伍训练及备勤值守情况，抽查24小时值班情况。安全生产大检查期间，原则上企业不进行检维修、开停车、试生产和动火等特殊作业，确需进行的必须提级管理，并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责任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二）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方面

重点排查人员密集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条件，严厉打击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等非法行为，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油气存储企业存在的各类问题隐患，整治重大危险源包保贵任不落实，储存设施安全条件不合格，危险化学品储存不规范，超量、超品种储存，出入库管理混乱等问题。（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三）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方面

实地核查车辆及驾驶人的行驶证、驾驶证是否存在逾期未检验、未审验等情况；核查危化品运输车驾驶人超速、疲劳驾驶、违法停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反禁限行规定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查看危化品运输车辆是否安装悬挂警示标志，车身反光标识是否完整、无遮挡；对比行驶证核查车辆是否改装，载重是否超过核载质量；通过危化品运输企业动态监管系统，重点抽查运输车辆是否按照规定时间、路线行驶；重点排查行业管理部门履职尽责情况，是否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措施落到实处，是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排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安全岗位职责是否明确，是否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风险隐患排查事故、车辆动态监控制度并组织实施情况；是否按照要求真实填写电子运单。（责任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东胜大队、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第二大队、东胜区交通运输局）

（四）危险化学品使用方面

重点检查医院、学校等重点行业中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排查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危险化学品储存及安全管理情况；排查餐饮行业及食堂使用醇基燃料、柴油等燃料的场所安全管理情况。（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教育体育局、区商务局）

（五）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方面

重点检查经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和利用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排查上述单位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计划制定及备案、管理台账建立及申报、转移联单、应急预案及演练等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利用、处置现场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六）石油天然气开采方面

排查重点井场站场安全风险整治提升情况，检查监测报警系统建设应用、废弃井封闭、防中毒措施等方面是否存在问题。（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七）烟花爆竹方面

排查企业落实产品流向信息化管理情况，检查批发企业库房安全管理及春节后烟花爆竹回收返库工作，严肃查处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八）特种设备方面

排查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是否建立并有效运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与到岗履职情况；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特种设备是否办理使用登记证，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特种设备是否存在超期未检情况；是否建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相关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层层动员、广泛发动，切实抓好危化品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各项措施的落实。

（二）从严执法检查

各相关单位要按照“隐患即是事故”的要求，坚持立查立改、边查边改，把排查整改、执法查处、督查督办、追责问责贯穿安全生产大检查全过程，坚决杜绝查而不罚，执法检查“宽松软”的现象发生。

（三）实现闭环管理

各责任部门要将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被检查单位，督促企业立即进行整改。检查结束后，填写检查问题隐患清单（见附2）和检查报告，报送区安委办（区应急管理局）。区安委办将跟踪督办问题整改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各责任部门要确定一名具体联络人（附件1），主要负责将每日的检查情况汇总后报送至区安委办。责任部门联络表请加盖单位公章后于3月3日下午3点30分前送至区应急管理局。

附件：1.各责任单位联络表

2.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附件1

各责任单位具体联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具体分管 领导 | 手机号码 | 具体联络人姓名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附件2

 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责任单位： 检查行业： 填写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单位）名称 | 问题隐患描述 | 责任部门 | 整改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日印发